附件2

天津市2019年度典当行年审

应报送材料明细

一、在线报送材料明细（均需加盖公章）

1.天津市典当行年审报告书（2019年度）；

2.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，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，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
3.企业彩色外沿及内部照片各一张，拍摄日期应在本通知发布之后；

4.典当行资金运作专项治理自查整改情况表；

5.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包括《资产负债表》《利润表》《现金流量表》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》、会计报表附注及科目明细等，所提交报告应与企业上报税务局报表相一致；

6.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天津市2019年度典当行年审核查明细表》。

1. 书面报送材料明细（均需加盖公章）

1.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《天津市2019年度典当行年审核查明细表》；

2.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；

3.所有账户2019年12月1日—2020年1月31日银行对账单。